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加勳

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俊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受僱於相對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板模工作，相對人林俊夫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受相對人指揮提供勞務，現場未安置工安保護設施，嗣聲請人於施工中因重心不穩自鷹架上摔落致傷，已於113年2月22日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。聲請人因無資力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全部扶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

01 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
02 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
03 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吳明學